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 66820399 传真:(020) 668203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定价合理性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13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5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16
九、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6
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16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17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7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	17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8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智信恒瑞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智信恒瑞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国勤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 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	指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智信恒瑞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73231658X的营业执照,证券代码873126。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1幢4层427室
法定代表人	罗琪
注册资本	2793.1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自然人，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罗国勤女士。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信恒瑞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共计 1,360,000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罗国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60,000.00	10,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360,000.00	10,200,000.00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认购人基本情况表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核查了公司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具

体情况如下：

罗国勤，女，197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51078119750603****，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四川某市水务局任职；2010年7月至2022年6月，华章控股集团及下属各公司任职；2022年6月至今，北京启行方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创始人。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罗国勤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定价合理性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

1.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全部通过。

2023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全部通过。

2023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6月2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监事会核查意见》。

3. 2023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上述议案。

2023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4.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7,931,2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回避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308 号《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72,596.04 元；2022 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32,086.31 元。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 27,931,200 股，经测算，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每股收益为 0.7172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故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宜，故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分别于 2021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各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638,000 股。

(2)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1,6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638,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931,2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

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章节内容，提升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23 年 5 月 25 日，智信恒瑞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罗国勤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承诺和保证、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条款。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条款。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安排；且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特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9日)的在册股东。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九、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对象罗国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股权代持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一）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经办律师对智信恒瑞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认购人签署的承诺书等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系以现金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的全部股份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代持、信托代持或者代为持股等情形。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均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双方确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限售安排。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信恒瑞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智信恒瑞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侵犯原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无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uangqu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eq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胡乐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Haiy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梁海燕

2023年6月26日